

這是一場誤會

(本文插圖刊第122頁)

——台灣一二二八事變傳真

● 周 谷

對立觀念歷時兩三代

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日本本土廣島、長崎兩地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六日及同月九日，相繼遭受盟國新武器原子彈的無情襲擊，死亡枕藉，為戰史上所罕見，使日本皇室大為震驚。日本帝國政府迅即於同年八月十日向盟國投降，次日盟國經由瑞士覆照日本願接受其投降。八月十四日日本正式向盟國宣布，接受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美、英、蘇三國要求日本無條件投降的「波茨坦宣言」。日本第一次嚐到在國際戰爭中的失敗滋味。中國政府遂根據一九四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國開羅會議「共同宣言」的規定，積極準備自日本政府手中收回我國東北四省及原割讓予日本的台灣暨澎湖等失土。

中國政府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在四川重慶，先行設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台灣警備總司令部，令派陸軍上將陳儀為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辦理台澎接交事宜，同時并另兼中國戰區最高統帥部台灣地區日軍受降官辦理受降和遣返日本戰俘及日本僑民工作。陳儀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自

重慶飛抵台北，十月二十五日正式自日本台灣總督兼日本台灣軍司令官安藤利吉陸軍大將手中，接管台灣全省，解除日本在台武裝，從此台灣重歸祖國。

台灣能够完整歸還中國治理，是國家對日作戰犧牲國人數千萬生命及無數財產，爭取回來的失土。不幸在政府治理台灣年餘，台灣全省竟突然於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爆發流血事變，使國家對全台的統治權中斷了十多天。我個人在台灣重返中國版圖不及一年便渡海來台，在嘉義工作。我到職還不到五個月，閩南語尚在牙牙階段，甚至連嘉義市街方向還未分辨清楚，便逢此大變，我與嘉義部分「阿山」身困機場十餘日。脫困後除一身衣着外，一無所有，好不逍遙。因此數十年來對有關此一事變之中外資料，常喜瀏覽推究，欲窮其變因何在。我個人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九日曾在華府對此事加以公開講述，認為這是當時長年積累而成的誤會，所爆發的一場不幸事件。

此一不幸事變已歷時四十四年，現在應該心平氣和來觀察分析，歷史事件要從當時的國人心

態和當時台灣政治環境來全面評研細估，方可了悟事變的真相，不宜以現今流行的政治觀點及現在國人的心態來妄斷是非功過。如果這樣，歷史將永無是處，現代的人才，一貫正確，這豈不是現代人的自我陶醉；豈不是歷史在嘲笑現代人嗎？

中國與日本於一八九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爆發甲午戰爭，中國戰敗。次年四月十七日中日兩國全權代表在日本馬關春帆樓酒家簽訂「中日和約」(「馬關條約」)。由於推動甲午戰爭的日本首相伊藤博文之堅持，中國被迫在約中永遠割讓台灣、澎湖羣島及遼東半島予日本。五月七日日本在俄、德、法三國干涉下不得已將遼東半島歸還中國，但又促成日本反對俄國的一九〇四年二月九日的日、俄戰爭。

日本於一八九五年自中國手中接管台灣直至一九四五年，統治台灣長達五十二年另五六天。在日本據台後期，正值日本處心積慮侵略中國之時，在整個日本(含當時台灣在內)領土內，長期鼓勵造成全日本反對中國的對立觀念，大量誣毀中國人、中國政府和其軍隊，普遍形成日本仇視中國和中國人的不正常心理。台灣回歸祖國

初期，在台灣境內的原來國人，并不能立即會自動消失這種歷時兩、三代所形成的對立觀念。

三種不同的不幸心態

台灣光復初期，境內政治情況十分複雜，境內人民對台灣與祖國的認識有相當差異。當時部分台灣知識分子認為，日本戰敗日本部分領土受駐日盟國最高統帥麥克阿瑟元帥統轄，台灣是日領土自應受麥帥指導，遇事可向東京盟軍統帥部申述。一九四七年「美國外交關係文件（中國）」第四七一頁至四七四頁對此有詳細記載。他們當時認為台灣省行政長官只是代表駐日盟軍統帥監督駐台日本軍隊遣返解除武裝，與接受日本台灣總督安藤利吉的投降，而不是中國政府派來接收台灣治理台灣的長官。在台灣境內的國人并不全然知道或洞悉一九四三年開羅會議「共同宣言」，關於台、澎回歸中國的斷然決定。

日本投降之初在國外日本軍隊服役以及台灣境內的一些台灣人民，希望戰後在台灣實行「三民主義」，要用台灣人民、日本人民和山地人民來共同治理台灣。長久受日本文化教育以及受日本皇民奉公會影響較多的部分台灣人民，并不十分瞭解中國和中國當時的政治、軍事和經濟情況，祖國意識十分淡薄。當時尚缺乏台灣回歸祖國的觀念。美籍華裔諾貝爾得獎人李遠哲會說：他一直到台灣光復時，才知道自己不是日本人。」

這種長期意識形態的對立觀念，在事變時又表現出三種——錯誤、敵對和絕對——不同的不

幸心態，以致使事變一發不可收拾，兄弟之間竟至兵戎相見，豈不可悲乎！當事變之前，在台服務的部分政府公務人員和其他行業工作者，多認為當時台灣人民長期受日本皇民化教育，到處不免充滿了日本文化和日本思想，必須要重新教育，使之回復中國文化舊軌。引起當時一些台灣人民的不滿，認為從前苦為日本二等公民，今天又來做中國二等公民，而當時又多認為來台從事各行業的省外國人為中國人，是殖民地統治者和壓迫者，這豈不是雙方的一種錯誤心態。

台灣當時境內的重要工廠、機場、大建築物等多被美軍飛機炸毀，生產工具及交通運輸一時不容易及時恢復。而境內人民望治之心又甚殷切，加以資金短缺，中央又支援困難，原日本技術人員遣送回國後，人才不足。在此青黃不繼，重建與就業均非易事，而奉令來台服役的陸軍第六十二軍及第七十軍軍容紀遠不如戰敗的日本軍隊，以致造成境內部分人民對政府的不滿，以為祖國果不如日本的錯誤觀念牢不可破。

中國政府雖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接洽台灣，而境內原來的國人的中國國籍并未立即於當日全部恢復。在中國接洽台灣以前一段時日，台灣曾是日本領土的一部分，台灣人民是日本臣民。其中若干台灣人須受駐日盟軍總部的犯罪追訴，一時不同意恢復台灣人為盟國中國國籍，享受與其他盟國人民一樣的待遇免除罪責，遲至一九四六年元月二十日，行政院發布第一二九七號院令，令知台灣當局，自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零時起，恢復台灣境內全體台灣人民的原有中

國國籍。

對於在台灣境外的台灣人民，其國籍處理另有規定，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行政院頒布「在外台僑國籍處理辦法」一種，其要點有二：即「在外台僑，應由駐外使領館或駐外代表，立即依照華僑登記辦法舉辦登記，經予登記之台僑，應發給登記證，并彙報內政部備案。前項登記證有國籍證明書之效力。」；「駐外使領館或駐外代表對於聲明不願恢復中國國籍之外在台僑，應予許可，并彙報內政部備案，鑒通知該僑居住國政府。」至於已在台灣境內的日本國籍的台灣人民，則無選擇國籍之自由，一律強迫歸化入中國國籍。他們應係一九二九年二月中國國籍法上的歸化人。這比一九四七年三月日本台灣總督樺山資紀海軍大將處理境內原中國人國籍而公布之「台灣住民去就處理辦法」猶嚴，當時日法准台灣住民以去就有選擇國籍之自由。

對於在日台僑，盟軍總部最初不承認台僑所持華僑登記證，不承認台灣人為中國人。中國政府與盟軍總部間經過約兩年之反復交涉，盟軍總部始於一九四七年三月中承認台僑所持華僑登記證之國籍效力；并通知日本政府照辦：准在日居民有中國國籍者應向中國駐日代表團登記；凡持有中國代表團所發登記證之台僑享受中國人民待遇，并將登記證式樣分發日本各地警署知照。在日台灣人民當時領導人多為中國國民黨黨員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取得中國國籍也得來不易。在事變期中不幸又產生一種敵對觀念。剛從日本國籍回復為中國國籍的原來在台灣境內的國

人，在心理上一時無法完全接受中國政府的統治。這個長久蘊藏在內心中的日本殘餘國籍意識形態，終因一九四七年二月廿七日晚九時在台北市延平路緝拿販賣走私香煙的林江蓮女士一事，次日像滾雪球一樣迅即形成二二八事變。此項殘餘國籍意識與一八九五年六月十七日日本正式接管台灣，遭受境內中國人歷時數月，至十月十九日台南被日軍攻占為止的反抗一樣。此類情況曾在山東有類似事件發生。一八九八年英國向中國租借山東文登威海衛，為期二十五年，一九三〇年歸還中國。政府迅即派官治理，當地人民因受英國長期統治，對我國政府之管理諸多不滿，一三四年突發生暴動，造成流血事件，歷久始息。

二二八事變由於偶發浸而形成有組織的武裝行動，由單純而變成複雜，由國內問題轉化而為國際案件，完全超出當時國人想像之外。由於這次事變，才逐漸把當時台灣部分人民的原有日本意識加速消失。意識形態的對立，如不能及早消除，自然就會形成行動上的對立，雙方要付出慘痛的代價，才能化險為夷。

事變前夕，有政治野心目的的人參與其間，不斷向台灣當局要求，應大量任用本地人擔任台灣政府高級官員，用日文舉行文官考試，廢止現行台灣專賣制度。又說台灣人守法，治安良好，人民生活安定，沒有駐軍必要，用台灣人守台灣，完全用台胞擔任警察以維持治安，警察、軍人因公外出不要帶槍。政府不得已將原駐台灣之陸軍第六十二軍和第七十軍調返國內，不另派軍接防，以致當時台灣境內僅有一、二千人非野戰

兵力的武裝部隊，對內對外防務至為空虛。

陳儀到任後有兩項新政。開放言論准許民間自由辦報，當時境內有報紙雜誌十多家，官方在台北僅有台灣新生報，台南有國民黨報中華日報各一家而已。中日文版同時刊行，真是道併行而不悖。其次立即在境內成立各級臨時參議會，完全由民間自由選舉組成參議會。若干有政治野心者便利用新聞自由機會和參議員合法權力，批評省、縣政當局，甚至任意侮辱謾罵當道，陳儀并未採取何種干涉阻止行動，反而使人誤會政府軟弱無能，錯在當局。台灣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王添燈（燈）又是台北「人民導報」社長，在議會中發揮了極大的反對影響力量。

當時參加事變的主要領導人多為在台南加入的中國國民黨和其三民主義青年團的黨員、國民大會代表、省縣市臨時參議員。青年團台北分團籌備處主任就是這位王添燈社長（事變主要領導人）、嘉義分團主任陳復志（又名陳士賢，南京中央軍校第八期砲科畢業，國軍陸軍中校，曾在四川任國軍營長、副團長，事變時被事變羣衆擁任為「嘉義陸海空軍總司令」）、台南市分團主任張慕侯、花蓮市分團主任許錫謙等便是，中共黨員有少許人介入，如謝雪紅、蘇新（筆名莊嘉農，用此名寫過「憤怒的台灣」記述參予領導二二八事變經過）、張志忠（張梗）和吳克泰（詹世平、詹致遠）等人。此外尚有日據時代被囚於省內及火燒島、光復後立即釋放的流氓、罪犯和山地人、日據時期御用紳士、留台日人、台灣皇民奉公會人員、在省政府當地公務員、警察、

大專院校學生以及中學生，介入此事人數最多者係自海南島、南洋各地，解除武裝遣返歸來的原日籍台灣退伍軍人，及由大陸各地回來的台灣浪人和流氓為數也不在少。

陳儀峻拒四十二條

當時參與事變的部分台灣人民，聚眾攻打政府各級機關，甚至予以公開佔領，襲擊國軍駐地迫使軍隊繳械，規取軍隊、警察和機關警衛的武器，攻占軍械庫，致使事變更加惡化。三月三日改組為純民間的「台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事實上是反政府的台灣臨時政權。三月七日處委會向行政長官陳儀稟提為「四十二條處理大綱」，要陳儀接受，為陳斷然拒絕。「四十二條處理大綱」如下：

(一) 對於目的處理：

一、政府在各各地之武裝部隊，應自動下令暫時解除軍裝武器交由各地處理委員會，及憲兵共同保管，以免繼續發生流血衝突事件。

二、政府武裝部隊武裝解除後，地方治安由憲兵、非武裝警察及民衆共同負擔。

三、各地若無政府武裝部隊威脅之時，絕對不應有武裝戰鬥行動，對貪官污吏，不論其為本省人或外省人，其應檢舉者，應轉請處理委員會協同憲警拘拿，依法嚴辦，不應加害，而惹是非。

四、對於政府改革之意見，可條舉要求條件，向省處理委員會提出，以候全數解決。

五、政府切勿再移動兵力，或向中央請遣兵力，企圖以武裝解決事件，致發生更慘重之流血事件，而受國際干涉。

六、在政治問題未根本解決之前，政府之一切施政，（不論軍事、政治），須先與處理委員會接洽，以免人民懷疑政府誠意，發生種種誤會。

七、對於此次事件，不應向民間追究責任，將來亦不得假藉任何口實，拘捕此次事件之關係者之根本處理。

(一)根本處理軍事部門：

一、缺乏教育和訓練之軍隊，絕對不可使駐臺灣。

二、中央可派員在臺灣征兵守臺。

三、在內戰未息以前，除以守衛臺灣為目的外，絕對反對在臺灣征兵，以免臺灣陷入內戰漩渦。

政治部門

一、制定省自治法，為省政府最高規範，以便實現 國父建國大綱之理想。

二、縣市長於本年六月以前實施民選，縣市參議會同時改選，目前其人選由長官提出，交由省處理委員會審議。

三、省各處長，應經省參議會（改選後為省議會）之同意，省參議會應於本年六月以前改選。

四、省各處長，三分之二以上須由在本省居住十年以上者擔任（最好祕書、民政、財政、工礦、農林、教育、警務等處長應如是）。

五、警務處長及各縣市警察局長，由本省人擔任，省警察大隊及鐵道工礦等警察即刻廢止。

六、法制委員會委員須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

七、除警察機關之外，不得逮捕人犯。

八、憲兵除軍隊之犯人外，不得逮捕人犯。

九、禁止帶有政治性之逮捕或拘禁。

十、非武裝之集會結社絕對自由。

十一、言論、出版、罷工絕對自由，廢止新聞紙發行申請登記制度。

十二、即刻廢止人民團體組織條件。

十三、廢止民意機關候選人檢覈辦法。

十四、改正各級民意機關選舉辦法。

十五、實行所得統一累進稅，除奢侈品稅、相續稅外，不得征收任何雜稅。

十六、一切公營事業之主管人，由本省人擔任。

十七、設置民選之公營事業監察委員會。

十八、撤銷專賣局，生活必需品實施配給制度。

十九、撤銷貿易局。

二〇、撤銷宣傳委員會。

二一、各地方法院長，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

二二、各法院推事，檢察官以下司法人員，各半數以上由省民充任。

二三、本省海陸空軍應儘量採用本省人。

二四、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應改為本省政府制度，但未得中央核准前，暫由二二八處理委員會

之政務局負責改組，用普選公正賢達人士充任。（一九四七年三月八日中共向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建議另設一軍務局，組織台灣武裝隊伍，從事武裝鬥爭。）

二五、處理委員會政務局，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其產生方法由各鄉鎮區代表選舉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如下：

臺北市二名、臺北縣三名、基隆市一名、臺中縣四名、彰化市一名、嘉義市一名、臺南市一名、臺南縣四名、高雄市一名、高雄縣三名、屏東市一名、澎湖縣一名、花蓮縣一名、臺東縣一名、計三十名。

二六、勞働營及其他不必要之機構廢止或合併，應由處理委員會政務局檢討決定之。

二七、日產處理事宜，應請中央劃歸省政府自行清理。

二八、警備司令部應撤銷，以免軍權濫用。

二九、高山同胞之政治經濟地位，及應享之利益，應切實保障。

三〇、本省六月一日起實施勞働保護法。

三一、本省人之戰犯及漢奸嫌疑被拘禁者，要求無條件即時釋放。

三二、送與中央食糖一十五萬噸，要求中央依時估價撥歸臺灣省。

處委會擬接管台灣省長官公署，威迫陳儀長官交權。處委會發言人王添燈利用當時唯一傳播工具，台北新公團內之台灣廣播電台指揮全省事變。政府為了維護國家領土主權之完整，對這種過激行動似難同意，武裝衝突遂逐漸擴大，以致

基隆、嘉義和高雄等地曾發生劇烈爭戰。

外省人「阿山」過三關

事變時又產生兩種絕對心態。當時參與事變的主要人員，對一切在台灣為當地工作的外省人，都一概視為中國人、阿山、敵人，一律拘囚，輕則毆打，重則殺害，婦女、孕婦、小孩都不能倖免，傷者送醫院治療，醫院不敢收治傷患。一九四七年「美國外交關係文件（中國）」所刊美國駐華大使司徒雷登一九四七年三月五日報告美國國務卿稱，截至三月三日止，台灣人民已死傷一百人，外省人約為四百人。

外省人除少數幸得台胞家庭保護外，一般要過三關才能倖存。先要會說閩南話或客家話，此關如能通過要考日本話，兩關如能順利通過，最後要考會不會唱日本歌。這是一道鬼門關，否則個人生命難測。而我個人對此任何一關都是刀關，都不能通過，幸好嘉義吳李桃女士平日待我與張學祿、秦志明、彭鍾成三人為其子侄，得以免暗集中營之苦。而奉令赴台平亂之軍隊，既奉令平亂鎮暴，一登陸基隆、高雄兩地，又遭遇當地強烈抵抗，於是視所有參與事變的人都是敵人，予以囚捕、錯殺、誤殺難免。這一場事變可以說是兄弟手足互毆互傷的大誤會，這是歷史因素造成的，而不應是族姓械鬥，近親仇殺。自一九四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發生事變動亂，到同年三月十五日左右幸天保佑，已逐漸平靜恢復正常，大家重為國家民族奮鬥，不亦善哉。

前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一八八三年出生於浙

江紹興一商人家庭，先後在日本受過完整的軍事教育，初在日本士官學校、砲兵學校，乃至一九二〇年以第一名畢業於日本陸軍大學第一期，受到日本軍界的特別尊重。一九二八年始追隨蔣總司令介石，為其處理對日問題的助手，直至一九四九年始與蔣對中國的政治觀點不合，於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八日被判處極刑，客死異鄉。「何成潛將軍戰時日記」多次記述蔣委員長批示「着即槍決」，「不問首從一律槍決」，很多人為何從鬼門關抓回來，陰功無量。

陳儀初娶沈蕙，繼在日娶日女古月好子（中文名陳月芳）為併妻，兩氏無出，以陳文瑛為養女。陳橫死已數十年，其個人在治台期間有相當貢獻。對一個政治人物的成敗，豈可遵古法炮製，把二二八事變一切責任推給陳儀。蔣認其賢能，在國家危難之際，於一九四八年七月六日再起用陳為浙江省政府主席可為明證。陳無恆產，其思想、操守在當年國民黨要員中，極不多見，不因政治觀點相左不宜長期口誅筆伐不已！其妹婿袁守謙當知其梗概。

讓世人自己去判斷

台灣自一九四五年回歸祖國後，十分不平靜。由於過去軍事武器不如現今發展快速，致使台灣百年來成為海權國家兵家必爭之地，譽為太平洋中的海上長城，影響及於整個亞洲。一九四七年二二八事變一起又舊話重提，奇談怪語不少；主張將台灣交還日本，或交聯合國託管，或請美國代管。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韓戰爆發，又重提上述主張。

一九八八年元月以後，台灣境內境外，台獨活動突然熱烈。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九日遂有台灣籍立法委員葉菊蘭女士在立法院內發言，要求終止「中華民國」國號，以「台灣共和國」之名宣布獨立，為當政者所堅決反對而止。十月十九日這一天在台灣歷史上意義特別重大，這一天是唐景崧、劉永福在台抗日，組織「台灣民主國」壽終九十六週年紀念日。是中國的領土，仍然會是中國的領土。

中國國民黨中央於一九九〇年曾指定中常委、總統府資政邱創煥負責專案小組，並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提出事件報告的結論與建議。行政院又於一九九一年元月成立「行政院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和「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指定專人負責，預定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完成十萬字左右的研究報告。世界上的人并不完全相信其政府對某項特別事件向人民所提出的報告。

任何報告不可能完全能平息爭議，甚至這項報告又會引起另一場新的爭議。

最好辦法就是把當時政府間來往電文、時人言論、新聞報導、專著、回憶和外國文件、外電報導、新聞評論等一切有關文件，按文件時間順序，全文照錄，彙為專冊隆重出版。不宜另外加油添醋，橫生不必要註釋，讓世人自己去判斷，或可冰釋羣疑，不使人間再含冤莫白。



周谷「這是一場誤會」插圖（文見123頁）

①左起：喬家才、周谷、吳崇蘭合影。

②右起：作者夫婦、喬家才博士、李光宗、楊叔進博士合影。

